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网络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网络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45222-04-01-5124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晓丰	联系方式	13682821977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揭阳市揭西县（区）棉湖镇乡（街道）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一排中段（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6 度 8 分 27.832 秒， 23 度 25 分 27.6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租赁厂房，于 2020 年 3 月建成，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对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未依法申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且主体工程已运行，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200

	月 14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见附件 6），本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建设投产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本项目已上交处罚款，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网络线，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主要从事网络线制造。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故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清单内，属于允许类。</p> <p>(2) 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一排中段，根据《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见附图 8），项目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根据揭西县棉湖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规划证明，本项目用地与村镇规划相符（详见附件 5），选址合理，综上，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另外，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不</p>		

	<p>在生态严控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生态规划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完全符合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生态保护规划。</p> <p>(3) 规划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将严格控制VOCs污染的排放，推动低（无）VOCs含量辅材的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p> <p>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亦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p> <p>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本项目规范原辅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对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p> <p>②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p>
--	--

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 ③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西部经济产业带（揭西）：重点发展生态工业。抓好原有化工、五金机械支柱产业，同时，重点抓好城市客车、汽车配件、食品加工、医药业的发展”。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中生态分级控制区范围的陆域集约利用区；项目主要从事网络线的生产加工，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没有工业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运行符合《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中关于揭阳市的产业布局：西部经济产业带（河婆、棉湖、五经富）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制造。

###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中关于“三线一单”规定，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及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一排中段，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 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网络线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5)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9），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及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上述分析表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区域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

	<p>污染因子污染程度较轻，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与环保规划相符。</p> <p><b>(6)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为网络线建设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4日，经营范围为：制造、互联网上销售：电线、电缆，塑料粒料、口罩配件；铜材、铝材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租赁位于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一排中段的一栋一层的砖混结构厂房，投资120万元建设年产40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p>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13日对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未依法申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且主体工程已运行，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见附件6），本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建设投产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本项目已上交处罚款，申请补办环评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b></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一排中段，项目北面紧邻驾校，东西面均为工厂；南面为空地。（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附图3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p> <p><b>三、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工程内容</b></p>
------	--

本项目租赁一栋一层混凝土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42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200m<sup>2</sup>，厂房内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及仓库，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150m <sup>2</sup>
2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建筑面积1010m <sup>2</sup> ，储存原料和成品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40m <sup>2</sup>
4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12 万度
		给水	市政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冷却循环水，循环水池 2 立方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1#）排气筒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涉及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产品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产品规模
1	网络线	400吨/年

##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线机	台	25
2	打股机	台	48
3	烘干机	台	15
4	冷却塔	个	1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内限制、禁止和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PVC 塑料颗粒	100t	外购	颗粒
	PP 塑料颗粒	60t	外购	颗粒
	铜丝	240t	外购	/
能源	生活用水	76.8t	市政自来水	/
	工业用水	48t		
	用电	12 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

#### 原辅材料性质：

**PVC 塑料颗粒：**PVC 即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颗粒，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聚氯乙烯在 110℃ 时即产生熔溶现象，150℃ 以上分解速度加快，生成氯乙烯、乙烯、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化碳等。

**PP 塑料颗粒：**PP 即聚丙烯，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1]易燃，熔点 165℃，在 155℃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

#### 5、项目总平面布局

根据功能设置，本项目租赁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厂房，厂房北面为生产车间，仓库位于厂房的南面，办公室位于厂房南面，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布设于厂房北面。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6、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7、辅助配套设施

### ①给排水

**生产用水：**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水冷工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2t，循环水池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10%，则项目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2m<sup>3</sup>/d（48m<sup>3</sup>/a）。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日 40L 来算，则项目日用水量 0.32m<sup>3</sup>，年工作天数 240 天，则年用水量为 76.8m<sup>3</sup>，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9.1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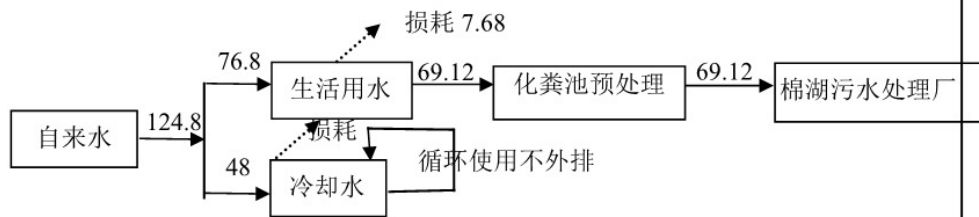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②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全年用电量 12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一：施工期

项目所租厂房为已建成厂房，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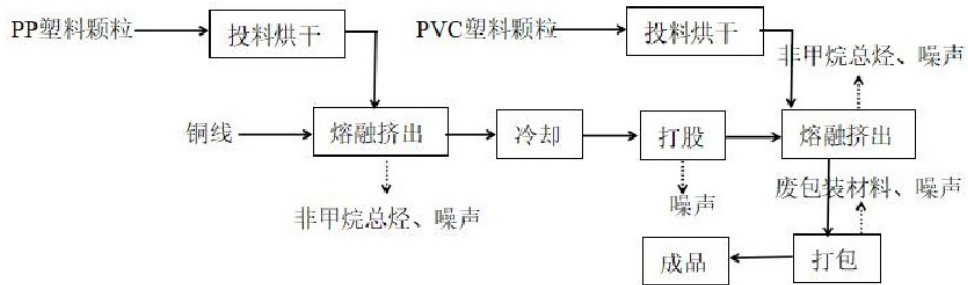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将 PP 塑料颗粒用电加热烘干机烘干，温度控制在 80℃，每批料烘干十几分钟左右，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未达有机物分解温度）；烘干后的 PP 塑料颗粒经电线机挤出注塑（原料为颗粒，基本不产生粉尘），塑料挤出机融化温度范围为 150℃~170℃，将铜丝并穿过挤出机时由 PP 塑料颗粒进行绝缘共挤，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并持续成卷收在线盘上。接着通过打股机将多股电线绞合成一股。最后用 PVC 塑料颗粒进行外层护套注塑，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挤出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5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SS、PH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从事网络线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项目自投产以来未收到过环保投诉。</p> <p>项目现有的污染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p> <p>1、废水</p> <p>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水质污染物较简单，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p> <p>3、噪声</p> <p>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门窗隔声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时间，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固废</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给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p> <p>项目目前存在问题：有机废气未收集处理。</p>

## 二、整改措施

本项目挤出工序拟采用“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一间建筑面积为1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环保设施设置标识标牌。

## 三、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相邻其他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污染源为工业园内工厂企业的工业废气污染、工业噪声污染等，北面为驾校，会有汽车尾气及噪声。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一九年度公众版）（网址：<a href="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gkmlpt/content/0/444/post_444092.html#675">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gkmlpt/content/0/444/post_444092.html#675</a>），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 SO<sub>2</sub>、PM<sub>10</sub>、CO、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大气环境达标区域。其中，臭氧、PM<sub>2.5</sub>达标率分别为 95.9%、99.5%，其余项目达标率均为 100.0%。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达标天数为 348 天，达标率为 95.3%，比 2018 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其中，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47 天，占 40.3%；良 201 天，占 55.1%；轻度污染 17 天，占 4.7%。综合指数为 3.58，比 2018 年下降 0.8%，在全省排名第 13 名，比 2018 年上升 1 个名次。具体情况如下：</p> <p>S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11μg/m<sup>3</sup>，与 2018 年持平。日均值范围在 6~20μg/m<sup>3</sup> 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 14μg/m<sup>3</sup>，第二、三季度最低，为 9μg/m<sup>3</sup>。</p> <p>N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22μg/m<sup>3</sup>，与 2018 年持平。日均值范围在 8~54μg/m<sup>3</sup> 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 28μg/m<sup>3</sup>，第三季度最低，为 17μg/m<sup>3</sup>。</p> <p>PM<sub>10</sub> 平均浓度为 52μg/m<sup>3</sup>，比 2018 年上升 2.0%。日均值范围在 13~114μg/m<sup>3</sup> 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 70μg/m<sup>3</sup>；第三季度最低，为 41μg/m<sup>3</sup>。</p> <p>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1μg/m<sup>3</sup>，比 2018 年下降 6.1%。日均值范围在 6~93μg/m<sup>3</sup> 之间，达标率为 99.5%；第四季度达标率为 97.8%，其余各季度达标率均为 100.0%。第四季度季日均值超标倍数为 0.23，其余各季度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 43μg/m<sup>3</sup>，第三季度最低，为 22μg/m<sup>3</sup>。</p> <p>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mg/m<sup>3</sup>，与 2018 年持平。季日均值</p>
----------------------	---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1.3mg/m<sup>3</sup>，第三季度最低，为 1.0mg/m<sup>3</sup>。

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7μg/m<sup>3</sup>，比 2018 年上升 0.7%。季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第三、第四季度出现超标，均为 153 μg/m<sup>3</sup>，第一季度最低，为 134μg/m<sup>3</sup>。

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经度：115.861473，纬度：23.451721）2019 年度的监测数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揭西县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单位：μg/m<sup>3</sup>，CO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8h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2019 年度	月均值	6.40	17.03	0.50	106.23	36.85	24.16

根据以上数据，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 年度的六个参评项目均达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属于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厂尾水通过截洪渠干渠流经 4.5km 后汇入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故截洪渠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一九年度公众版），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3.8%）、氨氮（38.5%）、化学需氧量（30.8%）；其中，干流榕江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汇合河段水

质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者后外排截洪渠干渠。因此，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截洪渠干渠，本项目需对截洪渠干渠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本项目引用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3 日对棉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所在的截洪渠干渠进行取样分析结果——《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GXX（环）20200721012】，监测断面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300m 处（W1）、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500m 处（W2）（监测布点见图 3-2），监测项目为水温、pH、DO、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SS、挥发酚、LAS、石油类、总氮、动植物油等 13 项。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与评价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7.21	2020.7.22	2020.7.23		
W1	水温(°C)	25.6	26.1	25.2	/	/
	pH 值	7.16	7.24	7.19	6~9	达标
	溶解氧	5.64	5.71	5.83	≥5	达标
	COD <sub>Cr</sub>	15.9	15.2	15.0	≤20	达标
	BOD <sub>5</sub>	3.1	2.8	2.9	≤4	达标
	氨氮	0.145	0.147	0.139	≤1.0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达标
	总磷	0.08	0.09	0.08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达标
	SS	15	16	17	≤30	达标
	总氮	0.467	0.482	0.491	≤1.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0.2	达标	
W2	水温(°C)	25.8	25.9	25.4	/	/

pH 值	7.32	7.28	7.23	6~9	达标
溶解氧	5.24	5.21	5.19	≥5	达标
COD <sub>Cr</sub>	17.2	16.9	17.6	≤20	达标
BOD <sub>5</sub>	3.5	3.3	3.6	≤4	达标
氨氮	0.174	0.169	0.177	≤1.0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达标
总磷	0.11	0.10	0.09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达标
SS	20	19	19	≤30	达标
总氮	0.516	0.508	0.522	≤1.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0.2	达标

注：\*SS 的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2 检测结果显示，截洪渠干渠各检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图 3-1 截洪渠干渠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和工业混合区，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只需要要监测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 A.1 中的“其它行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p><b>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它（仅组装的除外）”项目，因此本项目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b>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区域植被生物量值相对较小，净生产量相对尚好，植物群落物种量偏低，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表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植物群落的净生产量相对较好，该区域具有良好的植被恢复条件，只要生态恢复措施适当，进行植被恢复是十分有利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附近居民住宅区及学校。</p> <p><b>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p> <p><b>二、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在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影响，即截洪渠干渠及榕江南河水质，使之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水环境质量，截洪渠干渠、榕江南河水质分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 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能区划为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H084452001Q01），水质保护目标为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水量保护目标为：维持较高水位，南部边界地下水位始终不低于咸水区地下水位。</p>

###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内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确保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五、环境保护敏感点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一排中段，经现场勘察，项目周围主要为驾校、厂房等。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不存在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棉湖中学实验学校	116°8'17.054"	23°25'32.834"	师生	约 4000 人	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NW	162-387
曙光君和园	116°8'33.817"	23°25'40.018"	群众	约 1000 人		NE	180-548
棉湖新城	116°8'43.164"	23°25'43.881"	群众	约 3000 人		NE	490-720
曙光双语幼儿园	116°8'27.096"	23°25'44.035"	师生	约 600 人		NE	468

表 3-4 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目标
1	榕江南河	西侧	2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2	截洪渠干渠	西北侧	2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	地下水(周边有利用价值的潜水层)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b>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者后外排。</p>				
	<b>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b>				
	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00	300	/	400
	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值	300	140	31	1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40	31	150
	棉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p>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 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0mg/m<sup>3</sup>）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 3-6，3-7。</p>				
<b>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					
项 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GB31572-2015）	/	100	4.0	
	（DB44/27-2001）	4.2	120	4.0	
（GB31572-2015）与 （DB44/27-2001）的较严值		4.2	100	4.0	
<p>本项目排气筒 15m，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p>					
<b>表 3-7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的 2 类，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dB (A) ]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总氮、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粉尘。

项目生活污水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外排，水污染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5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项目所租厂房为已建成厂房，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一、废水</b></p> <p><b>(1) 产排情况</b></p> <p>工业废水：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水冷工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2t，循环水池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10%，则项目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2m<sup>3</sup>/d（48m<sup>3</sup>/a）。</p> <p>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 40L/d·人计算，年工作天数按 240 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76.8m<sup>3</sup>。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12t/a。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等，类比《揭西县清口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压片糖果含片、20 吨固体复合调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50mg/L）、SS（100mg/L）、NH<sub>3</sub>-N（20mg/L）。</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即 BOD<sub>5</sub>≤10mg/L、NH<sub>3</sub>-N≤5mg/L、SS≤10mg/L、COD<sub>Cr</sub>≤40mg/L）外排棉湖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排涝渠流经 4.5km 后汇入榕江南河。</p>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 (m³/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 (m³/a)	排放浓度 / (mg/L)	排放量 /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69.12	300	0.021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69.12	240	0.0166
		BOD <sub>5</sub>			150	0.0104		20			120	0.0083
		SS			100	0.0069		27			73	0.00505
		氨氮			20	0.0014		32			13.6	0.00094

**(2)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9.12m³/a (0.288m³/d)，棉湖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为20000m³/d，目前实际接纳污水量约为10000~15000m³/d，约有5000~10000m³/d的余量，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棉湖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及滤布滤池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cr	棉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总排口</li> <li>● 雨水排放口</li> <li>● 清净下水排放口</li> <li>● 温排水排放口</li> <li>●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li> </ul>
	BOD <sub>5</sub>								
	SS								
	氨氮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mg/L)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 8' 29.493"	23° 25' 26.724"	69.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CODcr: 300 BOD <sub>5</sub> : 140 SS: 150 氨氮: 31	/	棉湖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排放量: 0.0028t/a)
									BOD <sub>5</sub>	10 (排放量: 0.00069t/a)
									SS	10 (排放量: 0.00069t/a)
									氨氮	5 (排放量: 0.000346t/a)

(4)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水监测计划：

表 4-4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SS、总磷	1次/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排放标准及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p><b>(5) 结论</b></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棉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标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b>二、废气</b></p> <p><b>(1) 废气源强及产排情况</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树脂颗粒 (PP) 和 PVC，原料加工至熔融状态时，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塑料注塑温度在 150°C~170°C，所以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源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报告采用系数法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根据《“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讨论会资料汇编》(中国海军科学学会)中推荐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8.5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使用树脂颗粒 160 吨/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6t/a。项目将注塑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的方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引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生产车间的熔融挤出工位废气排放口的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离排气口距离较小，与产气点距离小于 30cm，罩口风速不小于 0.5m/s，熔融挤出时关闭门窗，关闭排气扇，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风量为 30000m<sup>3</sup>/h，低温等离子技术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30~90% (本报告取 5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量效率为 80%，总的处理效率 90%，</p>				

年运行时间 192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2.13mg/m<sup>3</sup>、0.064kg/h、0.1224t/a，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2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允许排放量 0.5kg/t（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1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400t 网络线）。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 <sup>3</sup> )	收集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36	1.224	21.33	0.64	0.1224	2.13	0.064	0.136

备注：日均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d；风量为 30000m<sup>3</sup>/h。

表 4-6 本项目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90%	90%	是	2.13	0.1224

表 4-7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气筒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标准
熔融挤出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米	0.3m	25℃	E116° 8' 28.392" ; N23° 25' 28.9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

表4-8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年排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70m	60m	6m	1920	正常工况	0.1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2)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活性炭处理效率仅为10%的状态下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活性炭处理效率为10%，总处理效率为55%	非甲烷总烃	9.6	0.288	1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

(3)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0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工序使用树脂熔融挤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序和本项目熔融挤出相同，活性炭吸附法及低温等离子为可行技术。

**（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在进行工作的时，主要采用了吸附、分解、碳化的方式，离心式抽风机的安装和最新的工艺技术的应用让等离子净化器具有着更多的优点，也是一种干法处理废气的设备。等离子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体积小，具有持久的净化功能，适应性强，不需添加任何添加剂，无废水、废渣等二次污染产生，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30%~90%（本报告取 50%）。

	<p><b>B、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b></p> <p>活性炭吸附应用极为广泛，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去除效率高、净化彻底、能耗低、工艺成熟等优点；缺点主要是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它杂质时，吸附剂容易失效，吸附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净化，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典型治理技术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90%，吸附法处理废气不能单独使用，需与其他可行的技术进行联合应用，吸附剂需定期更换，保证处理效率，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主要是为了对有机废气进行进一步处理，此外，在等离子处理装置设备发生故障时也能起到一定的处理效果。本次环评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来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使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系统设计风量为 30000m<sup>3</sup>/h。根据同规模行业类比，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则总的处理效率为 1-(1-50%)×(1-80%)=90%，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前面分析，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2.1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6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 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值要求。</p> <p><b>（6）收集效率 90%可达性分析</b></p> <p>项目在生产车间的注塑工位废气排放口的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离排气口距离较小，与产气点距离小于 30cm，罩口风速不小于 0.5m/s，熔融挤出时关闭门窗，关闭排气扇，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p> <p><b>（7）结论</b></p>
--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及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挤出、打股设备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荣，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距声源1m处）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 dB(A)	位置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dB (A)	核算方法	持续时间
1	电线机	25	70~75	车间内	连续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30dB (A)	45	类比法	8: 00 -18:00
2	打股机	48	75~85	车间内	连续			55		
3	烘干机	15	75~85	车间内	间歇			55		
4	冷却塔	1	70~85	车间内	连续			55		

#### (2) 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 70~85dB(A)之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的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经过其他建筑物的遮挡，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0.3t/a，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

**2) 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废气处理会产生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900-039-49，项目拟对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其中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1.224t/a，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0.612t/a，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可达80%，则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4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

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25%，则需要新鲜活性炭1.96t/a。同时考虑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在活性炭吸附饱和之前必须更换活性炭，因此，活性炭的用量要考虑预留20%的保守吸附能力，则活性炭用量为2.45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2.45t/a，所以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8t/a，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24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96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	固态	/	0.3t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	0.3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0.96t	垃圾桶贮存	由环卫部门清运	0.96t/a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有毒	2.45t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5t/a

####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项目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为10平方米；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产生暂存的危险废物为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它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有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空地等；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 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B中所界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具体见表4-14。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结果可知，本项目的 $Q=0<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表4-19，本次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p><b>3、最大可信事故及源项分析</b></p> <p>查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成品为可燃品，存在的主要风险为火灾风险。</p> <p><b>4、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b></p>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要有效地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危害，首先需要企业管理者把环境保护作为生产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管理和配备必要设施，做好火灾防范措施。</p> <p>①张贴“严禁烟火”的警告标识。</p> <p>②所有的疏散出口、楼梯、走道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p> <p>③定期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p>④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p> <p>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p> <p>(2) 应急计划</p> <p>为了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其污染影响降低，建设单位已经建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应急计划和应急救援计划，如《废弃物分类及处理作业指导书》、《火警应变作业指导书》、《消防演习方案》等，并通过演习熟练掌握灭火、防爆、人员救助、环境污染控制等措施。</p> <p><b>5、环境风险评价小结</b></p>
--	--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网络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 )	(揭西)县	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一排中段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材料及产品火灾事故引起的大气污染、洗废水排放对周边水体的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要有效地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危害，首先需要企业管理者把环境保护作为生产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管理和配备必要设施，做好火灾防范措施。</p> <p>①张贴“严禁烟火”的警告标识。</p> <p>②所有的疏散出口、楼梯、走道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p> <p>③定期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p>④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p> <p>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填表说明：在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对外的风险影响不大，可满足环境风险的要求。					
<p>小结：项目应对原材料树脂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运输与生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的发生。同时，项目制订应急预案，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p>					
<p><b>八、网站公告情况</b></p> <p>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gt;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网站（<a href="http://www.eiabbs.net/thread-438685-1-1.html">http://www.eiabbs.net/thread-438685-1-1.html</a>）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p>					

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具体见图4-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um post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发帖** | **回帖** |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帖: 0 | **[广东]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复制链接]

dlhb | 发表于 2021-4-23 09:40 | 只看该作者 | onekey | 楼主 | 电梯直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4日,经营范围为:制造、互联网上销售:电线、电缆、塑料粒料、口置配件;铜材、铝材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租赁位于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一排中段的一栋一层的砖混结构厂房,投资120万元建设年产40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一排中段  
联系人:林总 电话:13682621977

单位名称: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区田路6号201-3  
联系人:张工电话:13712110543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_公示版.pdf  
8.53 MB, 下载次数: 0

图 4-1 项目全本公示信息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SS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废料及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设安装完成，选址四周主要为厂房和道路，不存在建设期间的生态影响。项目营运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li> <li>2、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li> <li>3、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li> <li>4、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对化学品储存区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li> <li>5、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原料仓、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物质发生泄漏；</li> <li>6、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li> <li>7、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li> </ol>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58t/a	/	0.258t/a	+0.258t/a
废水	CODcr	/	/	/	0.0028t/a	/	0.0028t/a	+0.0028t/a
	氨氮	/	/	/	0.000346t/a	/	0.000346t/a	+0.000346t/a
	BOD <sub>5</sub>	/	/	/	0.00069t/a	/	0.00069t/a	+0.00069t/a
	SS	/	/	/	0.00069t/a	/	0.00069t/a	+0.0006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45t/a	/	2.45t/a	+2.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特委托贵公司对“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网络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厂房租赁协议

###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鄧长雄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4401 10250  
承租方：林晓丰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4414 73513

兹有甲方位于：镇湖 工业区厂房一座，面积约：42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止，租期为 4 年。

二、 租金：每月为人民币 8.5 元/平方米×4200 平方米=35700 元/月，合计每年租金 ¥ 428400 元。

三、 租金每年收一次，应在每年四月十五号前缴清。

四、 租赁期间乙方的一切债务自行负责，甲方只收取租金，乙方不得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 租赁期间乙方是该 厂房 防火责任人（除自然灾害之外），厂房 水、电、卫生、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期满后如有损坏，乙方应修复或按价赔偿。

六、 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对乙方所投入的设施（监控器材，消防设施，环评设施）自行拆除或转让。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并另签订协议。

七、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租方）：鄧长雄

乙方（承租方）：林晓丰

2018 年 4 月 3 日

## 附件 5 规划证明

### 证明

兹有郭岳雄厂房，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116 度 8 分 27.832 秒，23 度 25 分 27.607 秒）。占地面积约 4200 平方米，该用地符合我镇城镇建设规划，是属于工业用地。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揭西县棉湖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7年4月3日

附件6 处罚决定书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揭西）罚（2020）18号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MA53J4679A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一排中街

法定代表人：林晓丰

我局于2020年3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依法申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4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揭西）罚告字（2020）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情形分类2填报报

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揭西）罚（2020）19号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MA53J4679A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一排中断

法定代表人：林晓丰

我局于2020年3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4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揭西）罚告字（2020）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5情形分类2填报报告表类的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 11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责任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7 处罚决定书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440797341185R1M3G  
CH67682952

缴款通知书编号: JY03000000307      缴款单位: 广东龙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编码: 445200412001      收款单位名称: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103050193105	环保罚收入	0.00	1.00	80000.00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滞纳金合计: 0.00      金额合计: 80000.00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158      (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整)      (流水号: 880000000087762) (日期: 2020年07月30日)

第一联 交缴款人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440797341184R1M4UYS  
CH67668132

缴款通知书编号: JY03000000310      缴款单位: 广东龙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编码: 445200412001      收款单位名称: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103050192105	环保罚收入	0.00	1.00	44000.00	4400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滞纳金合计: 0.00      金额合计: 44000.00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280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流水号: 880000000087762)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第一联 交缴款人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440797341184R1M4UYS  
CH67668132

缴款通知书编号: JY03000000310      缴款单位: 广东龙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编码: 445200412001      收款单位名称: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103050192105	环保罚收入	0.00	1.00	44000.00	4400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滞纳金合计: 0.00      金额合计: 44000.00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280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流水号: 880000000087762)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第一联 交缴款人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440797341184R1M4UYS  
CH67668132

缴款通知书编号: JY03000000310      缴款单位: 广东龙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编码: 445200412001      收款单位名称: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103050192105	环保罚收入	0.00	1.00	44000.00	4400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滞纳金合计: 0.00      金额合计: 44000.00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280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流水号: 880000000087762)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第一联 交缴款人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4407973411650240LVC  
CH67662953

缴款通知书编号:JY02000000308  
执收单位编号:445200412001

缴款单位(人):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03050199105 环保罚没收入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00	1.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滞纳金合计0.00

金额合计:¥60000.00

(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代收银行:(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280 (流水号:8800000002122018) (实时)2020年08月26日



开票单位(盖章):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交缴款人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440797341164040110G  
CH67662953

缴款通知书编号:JY02000000308  
执收单位编号:445200412001

缴款单位(人):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03050199105 环保罚没收入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00	1.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滞纳金合计0.00

金额合计:¥60000.00

(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代收银行:(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280 (流水号:8800000001284081) (实时)2020年07月01日



开票单位(盖章):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交缴款人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44079734116519030WZ  
CH67668157

缴款通知书编号:JY02000000309  
执收单位编号:445200412001

缴款单位(人):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03050199105 环保罚没收入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00	1.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滞纳金合计0.00

金额合计:¥60000.00

(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代收银行:(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196 (流水号:8800000000754558) (实时)2020年09月30日

开票单位(盖章):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交缴款人

## 附件 8 责任声明

### 责任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图 2 项目所在位置卫星四至图



东面



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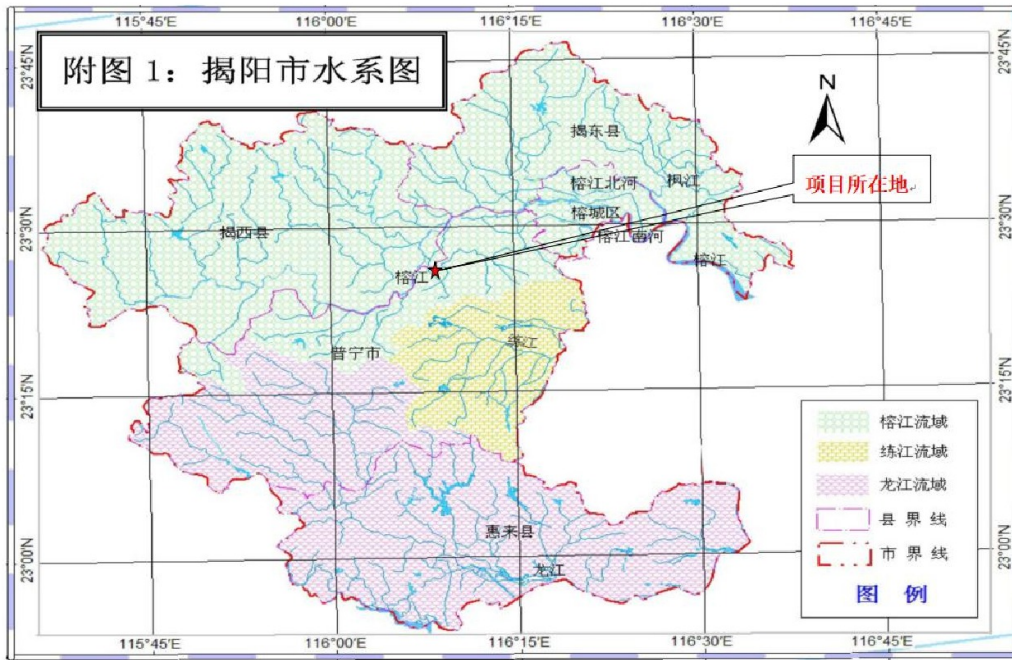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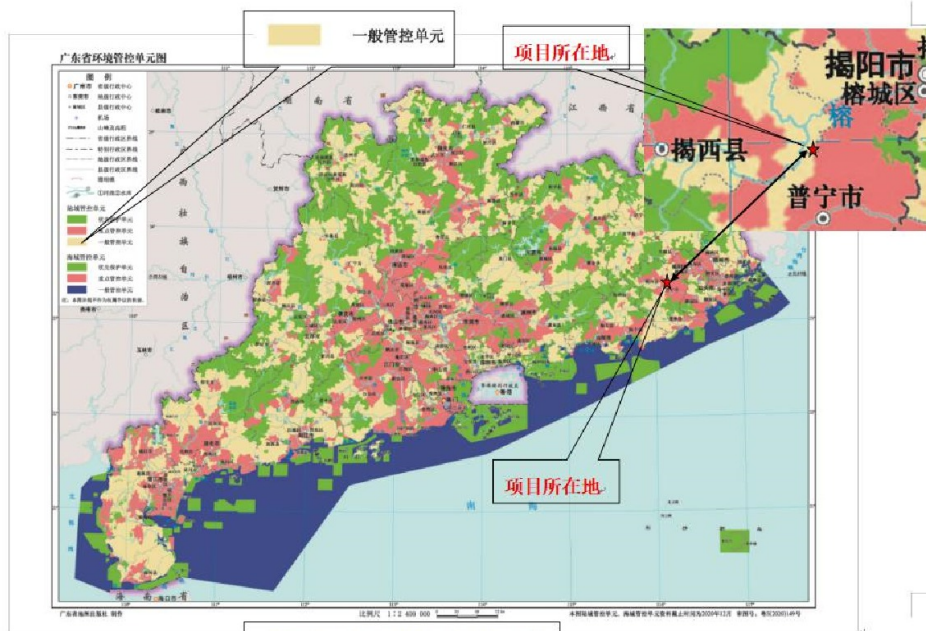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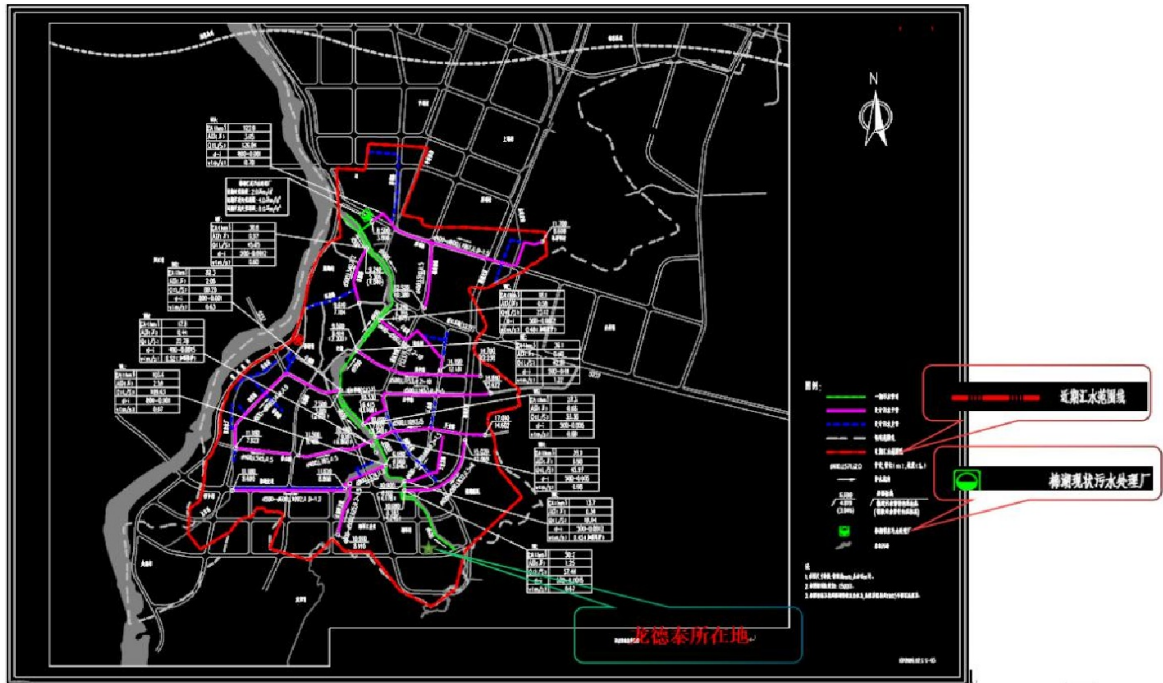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流域水系图





附图9-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棉湖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打印编号: 161890877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5np9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53J467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晓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晓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晓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易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G1B5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小栋	07356143506610248	BH042560	张小栋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小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42560	张小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C4D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小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6143506610248，信用编号 BH0425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小栋（信用编号 BH04256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4月20日




#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广东龙德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网络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2021年4月2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C4D8Q



名称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少玲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丰田路6号201-3



**重要提示**  
1. 请市场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规定及时准确公示相关信息，如未按规定公示信息将面临行政处罚，最严重后果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3.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4.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参保明细表（正常）

（2021年03月）



登记编号: 4403078

单位编号: 3044908

单位名称: 深圳守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1

负责人: huanwen

打印时间: 2021年4月11日

序号	电话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1	007130884	张中强	3	2300	176.0	108.0	104.0	13.43	47.9	2200	0.99	2200	9.08	2200	0.0	15.4	393.25	101.25	577.53
合计					176.0	108.0	104.0	13.43	47.9		0.99		9.08		0.0	15.4	393.25	101.25	577.53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1	481.0	0.0	0.0	1	58.55	1	9.9	1	3.68	1	23.0	577.53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相关部门可通过系统  
网址: <http://slps.sz.gov.cn/ep/>, 输入下列信息的 ( 3387a0f7c3616e05 ) 核查。  
2. 户籍代码: "1" 表示深户, "2" 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 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 表示港澳台人员, "5" 表示华侨, "6" 表示外国人,  
"7" 表示非深户(无法识别具体户籍情况非深户)。  
3. 本清单由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纳五险单位参保明细。  
4.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以打000元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0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